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94.1百萬港元（2021年：約224.1百萬港元），增加約31.2%。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24.3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港仙，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6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4,120	224,081
其他收入	4	11,943	55,6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0,530	(18,385)
所耗用存貨成本		(73,864)	(57,521)
員工成本	8	(108,029)	(92,6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284)	(49,924)
公共設施開支		(22,056)	(20,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72)	(26,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43)	(87,646)
其他開支	8	(34,492)	(37,032)
財務成本	6	(8,486)	(13,662)
除稅前虧損		(31,933)	(123,953)
所得稅開支	7	(80)	(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32,013)</u>	<u>(124,26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2.8)</u>	<u>(1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352	45,106
使用權資產	11	138,177	238,123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3,000	13,000
投購人壽保單保費		15,889	15,488
租金按金		30,680	38,139
遞延稅項資產		–	80
		<u>219,098</u>	<u>349,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8	4,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371	31,172
可收回稅項		2,006	2,89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180	147,501
		<u>117,497</u>	<u>186,0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096	20,293
合約負債		36,418	52,372
銀行借款	14	44,448	63,957
租賃負債		79,083	84,326
修復成本撥備		750	650
		<u>177,795</u>	<u>221,598</u>
流動負債淨額		<u>(60,298)</u>	<u>(35,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800</u>	<u>314,4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751	254,705
其他應付款項		1,202	1,261
合約負債		–	670
修復成本撥備		5,080	6,996
		<u>140,033</u>	<u>263,632</u>
		<u>18,767</u>	<u>50,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500	11,500
儲備		7,267	39,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767</u>	<u>50,7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2019年2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及食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2,013,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0,29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經計及下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履行其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履行責任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之需要及融資要求的能力。此外，根據下列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

1) 來自最終控制方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譚家偉先生已同意持續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讓其於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於到期時應付其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成本控制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取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釐清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成本應計入為「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本引入全新可行權宜方法，供承租人選擇不評核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減免，且有關租金減免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結果：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該應用對2021年4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年度，若干出租人同意豁免／減少若干物業租賃的租賃付款。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分別使用該等租賃原先適用的貼現率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8,908,000港元。

已發行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行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及並無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就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乃位於香港。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818)	(49,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5,343)	(6,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3,8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841)	-
終止租賃收益	4,936	36,170
租賃修改收益	-	3,5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1,596	1,072
其他	-	4
	<u>10,530</u>	<u>(18,385)</u>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843	12,746
銀行借款利息	1,609	868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34	48
	<u>8,486</u>	<u>13,66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7
		<u>153</u>
遞延稅項	80	163
	<u>80</u>	<u>3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2020/21年及2021/22年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當前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12,561</u>	<u>7,829</u>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3,070	81,83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7)	(421)
未使用年假(撥回)／撥備	(613)	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38</u>	<u>2,966</u>
	<u>95,468</u>	<u>84,799</u>
總員工成本	<u>108,029</u>	<u>92,628</u>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8,908)	—
清潔費	9,320	8,3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61	5,623
保險	1,475	3,902
維修及保養	2,411	3,368
消耗品	2,434	2,510
廣告及推廣	2,638	2,018
銀行收費	3,041	1,853
核數師薪酬	1,400	1,400
人壽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	261	228
其他	<u>4,851</u>	<u>7,737</u>
其他開支總額	<u>34,492</u>	<u>37,032</u>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2,013)</u>	<u>(124,269)</u>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50,000</u>	<u>1,072,73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為4,402,000港元（2021年：11,881,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訂／重續酒樓及倉庫的租約，故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資本化租賃付款、調整可退還租賃按金的現值及修復成本撥備）約為11,136,000港元（2021年：95,157,000港元）。

由於經濟下滑及COVID-19疫情，年內若干酒樓錄得虧損，及業務可能會繼續受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5,343,000港元（2021年：6,078,000港元）以及就若干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3,818,000港元（2021年：49,284,000港元），乃根據各間酒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

管理層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審閱酒樓的可收回金額。各酒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按董事批准的持續使用資產及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3.04%至14.77%（2021年：12.28%）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結算期一般由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本集團向其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u>40</u>	<u>271</u>

該等結餘主要由金融機構就信用卡結算付款及公司客戶結欠，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u>466</u>	<u>4,280</u>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作出相關採購後50日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4. 銀行借款

應付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540	21,6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90	12,2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518	30,000
	<u>44,448</u>	<u>63,957</u>

賬面值按以下利率計息：

利率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浮動利率	14,448	23,957
— 固定利率	30,000	40,000
	<u>44,448</u>	<u>63,957</u>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021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2%）的浮動利率計息，其他銀行借款則按固定利率2.75%（2021年：2.75%）計息。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59%（2021年：1.20%）。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及商業卡可取得信貸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購人壽保單保費約15,889,000港元抵押（2021年：15,488,000港元）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15. 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	1,000,000	10,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	<u>150,000</u>	<u>1,500</u>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1,150,000</u>	<u>11,500</u>

附註：於2020年10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500,000港元（未經扣除交易成本約750,000港元），產生股本淨增加額及股份溢價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35,250,000港元。配售於2020年10月6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18日及2020年10月6日的公告。

16.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收購附屬公司資本開支	<u>-</u>	<u>1,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COVID-19疫情（「疫情」）於首三個季度得到控制。香港政府已放寬防控措施（「措施」），令餐飲賓客人數及宴會服務人數相應增加。然而，自2022年1月爆發第五波疫情後，香港政府再次收緊措施，導致我們的酒樓暫停營業，且我們酒樓於第四季度的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1百萬港元增加約70.0百萬港元或31.2%至約29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經營的酒樓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初的酒樓數目	11	18
年內新開設酒樓的數目	–	1
年內關閉酒樓的數目（附註(a)）	(2)	(8)
年末的酒樓數目	9	11

附註：

(a) 於報告年度關閉的酒樓詳情如下：

2022年2月	屯門酒樓
2022年3月	長沙灣酒樓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七間以「煌府」品牌經營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一間於石門以「煌苑」品牌經營的酒樓（設有室外花園，可用於舉行婚禮）及一間於中港城以「海月宴會廳」品牌經營的酒樓。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1百萬港元增加31.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在COVID-19爆發下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而導致本集團提供較多的宴會服務。

餐飲成本

本集團餐飲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5百萬港元增加約28.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餐飲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乃由於餐飲訂購與酒樓的營業日數／時數息息相關，而營業日數／時數受香港政府於年內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而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6百萬港元增加約32.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4.3%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4.9%，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而增加提供毛利率較高的宴會服務。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增加約1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而導致酒樓營運及宴會服務人手增加及聘用更多兼職僱員。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至36.7% (2021年：4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員工薪酬屬固定性質，因此，倘本集團收益增加，其佔收益的比重將下降。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67.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以及由業主提供的租金減免。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至約16.0百萬港元(2021年：2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上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至約69.3百萬港元(2021年：8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確認上一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b)上一年度經與業主協商後變更條款下的租賃修改；及(c)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8.5百萬港元(2021年：13.7百萬港元)，乃由於上一年度經與業主協商後變更條款下的租賃修改所致。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4.3百萬港元減少約9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重大事項

股權架構變動

於2021年12月15日，Wonderful Cosmos Limited(「**要約人**」)、衛嘉寶女士(「**衛女士**」)及羅融融女士(「**羅女士**」)(作為買方)與敏莊有限公司(「**敏莊**」)(敏莊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及錦薪有限公司(「**錦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衛女士及羅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7,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買賣協議之完成(「**完成**」)已於2021年12月15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譚先生、衛女士及羅女士)(「**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6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

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聯合公告。

緊接要約發出前，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6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並無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6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動

於2022年1月27日，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自2022年1月27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1) 陳曉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2) 錢春林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陳首銘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4) 李偉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伍國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6) 曾鴻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7) 胡智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8) 譚家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9) 鄭民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0) 黃達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11) 黃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12) 鄧子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13) 陳如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14) 余子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
- (15)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2樓2203室。

有關上述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

核數師之變動

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並宣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及可能採取不同措施，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各項營運開支）、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以及虧損期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100.2百萬港元（2021年：147.5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7.5百萬港元（2021年：186.1百萬港元）及約177.8百萬港元（2021年：221.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7倍（2021年：約為0.9倍）。年內，約4.4百萬港元（2021年：11.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現有酒樓及約29.5百萬港元（2021年：2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後，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8百萬港元（2021年：48.8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2倍（2021年：1.4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44.4百萬港元（2021年：64.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浮動年利率及固定年利率2.5%計息。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6.8%（2021年：125.9%），乃根據計息債務除以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計息借款所致。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近年來已產生虧損導致權益顯著減少。董事考慮到經營性質及規模、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在COVID-19疫情下運營的必要性，認為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為本集團的新酒樓及維護現有酒樓而添置及翻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137名僱員（2021年：280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予酒樓僱員，並因應地區勞動市場情況調整薪金。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且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行政人員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2022年3月31日，投購人壽保單保費約15.9百萬港元（2021年：15.5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2年4月1日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34,000港元。於2020年10月6日，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成功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8百萬港元悉數用作一般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自2020年1月起爆發COVID-19，香港餐飲業（尤其是中式酒樓）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2022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經修訂未動用	於2022年	未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動用時間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3月31日 動用金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酒樓（附註）	76.1%	70,557	22,655	-	22,655	2024年3月31日
翻新現有酒樓	14.1%	13,063	-	-	-	
推廣品牌	5.0%	4,633	1,843	(1,245)	598	2024年3月31日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8%	4,481	30,000	(30,000)	-	2023年3月31日
	100.0%	92,734	54,498	(31,245)	23,253	

附註：於2021年3月3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開設酒樓的總數目由八間變更為四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業務計劃概無變動。

股息

根據目前營商環境艱難及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淡季情況評估現金流量及所需營運資金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達強先生（主席）、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列數額相同。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刊載。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智熊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陳首銘先生及鄭民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